

環球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輔導菁英學生減授鐘點原則

110 年 06 月 01 日校長核定實施

111 年 05 月 05 日校長核定修正

111 年 07 月 27 日校長核定修正

一、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投入輔導菁英學生，特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實施要點」第五點，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輔導菁英學生減授鐘點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

二、績效目標

(一)菁英學生須達成前一學年記載於「菁英入學獎勵方案備忘錄」之績效目標。

(二)輔導教師自行規劃每位(或每組)菁英學生每學年之輔導課程，每週須達 2 小時以上輔導時數，並且詳實紀錄以資憑證。

三、減免授課鐘點

依據實際輔導情形，審核成員以教務長、招生中心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開審查會議，經審查後給予輔導教師每週減授鐘點，最多得減授6小時。

四、實施程序

(一)每年六月十五日前，由輔導教師提出績效目標(一)與(二)之相關佐證文件。

(二)每年六月三十日前，由教務處彙整、並提出次學年減免授課鐘點建議，經校長簽核後實施。

五、本原則經校長核定後，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